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dong 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EIDONG LU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ESTHER YIFENG LU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